



贵州心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心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提前兑付企业债券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2年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年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2012年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首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与授权资料、证明等必需的文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调查收集了必要的资料。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

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2012年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本息之事宜召开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相关法律程序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且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而出具，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且不包含对上述事项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7月4日和2018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关于召开2012年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



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了公告。

2、《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内容、表决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2018年7月19日8:30至10:00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147号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议案，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3日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有权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

2.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1）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或列席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出席并表决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17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952146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95.21%。

（2）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列明的事项《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接收未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邮件投票及传真投票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对《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投同意票的债券共计952146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



的 95.21%；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

该议案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审议通过，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心典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庞登文

庞登文

经办律师： 庞登文

庞登文

谷粒

谷 粒

